

# 民进绍兴市委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民进绍兴市委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中国民主促进会绍兴市委（简称民进绍兴市委），是中国民主促进会在绍兴成立的一个地方组织。中国民主促进会是以从事教育文化出版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政党，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主要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以及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民进绍兴市委部门预算仅指市本级预算。

## 二、民进绍兴市委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民进绍兴市委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进绍兴市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

支出。民进绍兴市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30.83 万元。

### **(二) 关于民进绍兴市委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进绍兴市委 2019 年收入预算 13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83 万元，占 100%；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专户资金；无其他收入；无上年结转。

### **(三) 关于民进绍兴市委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进绍兴市委 2019 年支出预算 130.8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72.75 万元；参政议政 25.15 万元；培训支出 1.61 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2.8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8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7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61 万元；提租补贴 0.01 万元；购房补贴 1.0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8.0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6.00 万元，项目支出 26.76 万元。

### **(四) 关于民进绍兴市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进绍兴市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0.8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83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90 万元、教育支出 1.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8 万元。

### **（五）关于民进绍兴市委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进绍兴市委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0.83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99.6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发放了 2017 年、2018 年两个年度的年终考核奖、一次性奖金和年休假补贴等。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7.90 万元，占 74.8%；教育支出（类）1.61 万元，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97 万元，占 9.9%；卫生健康支出（类）6.67 万元，占 5.1%；住房保障支出（类）11.68 万元，占 8.9%。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72.75 万元，主要用于民进绍兴市委会机关行政工作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安排 25.15 万元,主要用于民进绍兴市委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调查研究、会员活动等专项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1.61 万元,主要用于民进绍兴市委会新会员培训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0.02 万元,主要用于民进绍兴市委会机关按规定为退休人员发放提租补贴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9.25 万元,主要用于民进绍兴市委会机关按规定为行政人员按比例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3.70 万元,主要用于民进绍兴市委会机关按规定为行政人员按比例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2.82 万元,主要用于民进绍兴市委会机关按规定为行政人员按比例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 3.85 万元,主要用于民进绍兴市委机关按规定为行政人员按比例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0.61 万元,主要用民进绍兴市委机关按规定为行政人员按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1 万元,主要用民进绍兴市委机关按规定为行政人员发放提租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07 万元,主要用民进绍兴市委机关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行政人员按比例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

#### **(六) 关于民进绍兴市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进绍兴市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6.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关于民进绍兴市委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进绍兴市委会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民进绍兴市委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3%。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接待民进中央和省委会有关领导、各地市民进组织来绍调研、考察和学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支出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已进行了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民进绍兴市委会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00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民进绍兴市委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46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民进绍兴市委会没有车辆，也没有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民进绍兴市委会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76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指为履行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职能的项目经费支出。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教育培训民主党派新成员的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发放的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行政人员按比例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行政人员按比例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